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經教務處修正核備通過

第一條 修業學分與抵免學分

(一) 修業學分：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 36 學分，論文不計學分。

(二) 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申請須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抵免申請限一次。
2.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其他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開設之學分班等研究所課程，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並經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最多可抵免 8 學分。
3. 參與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開設之戰略與國家安全碩士學分班課程者，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
4. 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總和前項可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8 學分為上限。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

學生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專班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開學起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 7 月 31 日止；如遇假日請提前申請。)

(二) 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 4 個月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學位考試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前述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應早於畢業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提出。

第三條 轉所規定

本所僅接受學生轉入申請，不接受轉出申請。轉入申請方式依本校當學期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其他

本辦法經專班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